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锦市科学技术馆的富锦市农业科技馆展厅展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锦市农业科技馆展厅展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2]YDGL[CS]20240002 第(1)包 2024-06-23 19:09:23

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4-06-23 19:09:23